

ICS 91 200

P32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团体标准

T/HNBDA 001-2025

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标准化 示范工地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demonstration sites for quality
standardizatio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projects in Henan
Province

2025—7—15 发布

2025—8—1 实施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 发布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团体标准

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 工地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demonstration sites for quality
standardizatio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projects in Henan Province

T/HNBDA 001-2025

主编单位：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

施行日期：2025年8月1日

2025年 郑 州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文件

豫建装（2025）18号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关于发布 《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评 价标准》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由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主持编写的《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标准》，经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已通过我会组织的专家审查，现批准发布。

《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标准》为团体标准，标准编号为 T/HNBDA 001-2025。本标准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发布，自 2025 年 8 月 1 日实施，请结合本单位情况采用。现予以公布。

本标准由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负责管理，中建七局建

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附件：《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标准》

2025年7月15日

HNBD A 001-2025

前 言

根据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关于〈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标准〉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豫建装〔2025〕9号）文件要求，本标准由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经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编制了《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为：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质量行为标准化、标示（标识）标牌制作、材料样品库和材料分类堆放、视觉样板示范、实物样板示范、工程检测标准化、工程实体质量标准化。

本标准由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负责管理，由编制组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本标准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地址及联系方式网上可查）。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泰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迪迈科技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谢金松、赵乐丽、营俊超、于鹏飞、张立伟、井朋光、王立涛、吴东昌、金天、张伟力、于胜男、杨扬、李志鹏、李金洋、赵占伟、郭艳敏、杨硕、彭欣、田可佳

主要审查人：王中伟、贺颖、李纳、李华军、蒋矩平

目 录

1 总则	8
2 术语	9
3 基本规定	11
3.1 一般规定	11
3.2 评价方法	11
3.3 评价等级	13
3.4 评价汇总表	13
4 质量行为标准化	15
4.1 控制项	15
4.2 评分项	18
5 标示（识）标牌制作	22
5.1 控制项	22
5.2 评分项	22
6 材料样品库和材料分类堆放	24
6.1 控制项	24
6.2 评分项	25
7 视觉样板示范	27

7.1 控制项	27
7.2 评分项	27
8 实物样板示范	29
8.1 控制项	29
8.2 评分项	29
9 工程检测标准化	31
9.1 控制项	31
9.2 评分项	32
10 工程实体质量标准化	34
10.1 控制项	34
10.2 评分项	35
本标准用词说明	37
引用标准目录	38
条文说明	39

1 总则

1.0.1 为规范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实体质量水平，促进建筑装饰质量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防止和减少质量问题、质量事故的发生，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的评价。

1.0.3 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的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标准化 **quality standardizatio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标准化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备案的全过程，对施工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实行的规范化管理活动。其核心内容是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

2.0.2 质量行为标准化 **Standardization of Quality Behavior**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按照“体系健全、制度完备、责任明确”的要求，对企业和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应承担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等方面做出相应规定，主要包括人员管理、质量责任制、分包管理、质量（创优）策划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资料管理和质量过程控制、质量验收管理等。

2.0.3 标示（识）标牌制作 **Production of identification marks**

通过视觉化标识系统（如提示牌、指示牌、信息牌等）的粘贴、悬挂，展示企业形象、传递工程信息。

2.0.4 材料样品库和材料分类堆放 **Material sample library and material classification stacking**

建立标准化材料样品库，按材质、用途等分类存储封样，标识标牌清晰；现场物资材料分类规范堆放。

2.0.5 视觉样板示范 **Image Template Demonstration**

根据工程特点，将相应的工艺流程、节点做法和质量要求、作业指导书等以图片、二维码、动画、视频等形式进行展示，

指导工程施工。

2.0.6 实物样板示范 Physical sample demonstration

根据工程特点，将关键工序、关键节点及重要的构配件以施工现场制作实物的形式进行展示，直观展示分项工程的工艺标准和质量要求，指导工程施工。

HNBD A 001-2025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应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过程为对象进行评价，建筑装饰工程包括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住宅装饰工程。

3.1.2 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工程建设符合法定程序，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规范；
- 2 贯彻落实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质量规范规定要求，同时在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成品保护等方面措施到位。
- 3 施工现场技术质量管理资料完整、规范、真实、有效。

3.2 评价方法

3.2.1 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应符合本标准各评定项目的有关规定，并按本标准相应的评分表进行评分。检查评分表分为质量行为标准化、标示（标识）标牌制作、材料样品库和材料分类堆放、视觉样板示范、实物样板示范、工程检测标准化、工程实体质量标准化分项检查评分表和评价汇总表。

3.2.2 项目部应制定建筑装饰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目标和创建计划，实施过程控制和评价。

3.2.3 各评分表的评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分项检查评分表和评价汇总表的满分分值均为 100 分，评分表的实得分值为各检查项目所得分值之和；

2 评分应采用扣减分值的方法，扣减分值总和不得超过该检查项目的应得分值；

3 当按分项检查评分表评分时，分项检查评分表得分不足50分，此分项检查评分表不应得分；

4 当评分遇有缺项时，分项检查评分表或评价汇总表的总得分值应按下列式计算：

$$A_1 = \frac{B}{C} \times 100$$

式中： A_1 ——遇有缺项时总得分值；

B ——实查项目在该表的实得分值之和；

C ——实查项目在该表的应得满分值之和。

5 评价汇总表中各分项项目实得分值应按下列式计算：

$$A_2 = \frac{D}{100} \times E$$

式中： A_2 ——汇总表各分项项目实得分值；

D ——汇总表中该项应得满分值；

E ——该项检查评分表实得分值。

6 评价汇总表中汇总得分值应按下列式计算：

$$A_3 = \sum A_2$$

式中： A_3 ——汇总表汇总得分值；

A_2 ——汇总表各分项项目实得分值。

3.3 评价等级

3.3.1 按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汇总表的总得分和分项检查评分表的得分，对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等级划分为达标、不达标两个等级。

3.3.2 检查评定的等级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达标：

分项检查评分表无零分，汇总表得分值在 70 分及以上；

2 不达标：

1) 汇总表得分值不足 70 分时；

2) 当有一分项检查评分表得零分时；

3 取消评选资格（违反其中任何 1 项）

1) 项目因质量问题出现上信用中国、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重大质量舆情等负面事件；

2) 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规定时；

3.4 评价汇总表

河南省建筑装饰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合同造价
结构类型		层数	建筑高度		建筑面积
合同开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	目前形象进度		预计竣工日期
施工单位		资质及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注册地址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资质及等级		项目总监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资质及等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检查内容	质量行为 标准化 (30分)	标示(识) 标牌制作 (5分)	材料样品库 和材料分类 堆放 (10分)	视觉样板示范 (5分)	实物样 板示范 (10分)	工程检测 标准化 (10分)	工程实体质 量标准化 (30分)
实得分							
汇总得分							
检查意见							
检查组组长:			检查组组员:			检查日期:	
受检人员:			受检意见:			受检日期:	

4 质量行为标准化

4.1 控制项

4.1.1 质量行为标准化检查评定应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现行有关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等的有关规定。

4.1.2 质量行为标准化检查评定项目包括：人员管理、质量责任制、分包管理、质量（创优）策划管理、设计管理、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施工方案管理、技术交底、质量过程控制、施工日志、质量验收管理、四新技术应用。

4.1.3 人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实际履职的项目经理应有相应执业资格；
- 2 项目应配备专职质量员，并应持证上岗；
- 3 项目应配备与项目相匹配的材料员、资料员，并应持证上岗；

4.1.4 质量责任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项目经理应与项目各岗位签订岗位质量责任书；
- 2 项目应定期进行岗位质量责任制考核。

4.1.5 分包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分包企业资质应与分包工程相符；
- 2 项目应与分包单位签订专项质量管理协议书，明确相关质量责任；
- 3 与分包分供签订的合同质量目标与主合同或质量策划的目标应一致。

4.1.6 质量（创优）策划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项目质量（创优）策划书应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

2 当合同或施工内容有变更时项目应对质量（创优）策划书进行动态调整。

4.1.7 设计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相关责任人进行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2 施工单位应按照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进行施工；

3 设计（技术）变更文件应由项目部资料员统一签收，及时下发至施工班组，并建立收发记录台账；

4 项目部应根据设计（技术）变更内容，对项目施组及相关施工方案进行调整；

5 项目部应将设计（技术）变更的内容、变更单的编号、时间等相关信息在施工蓝图上进行标识；

6 项目部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当设计存在问题或确实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设计单位提出，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4.1.8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制定并实施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审核、审批制度；

2 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质量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

4.1.9 技术交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项目应执行三级交底制度，项目经理对项目部全体人员进行施工组织设计交底；项目技术负责人对施工员、质量员等

管理人员进行施工方案交底；施工员对班组进行施工操作及工序质量标准交底。

2 对于施工项目的创新技术以及重大设计变更或方案变更时，应进行相应的专项技术交底，必要时应进行操作示范。

3 交底内容针对性应强，突出重点，明确关键数据，图文并茂，能达到作业人员通俗易懂；

4 应在工人施工作业前进行技术交底，不得存在先施工后交底的情况；

5 交底人、被交底人签字应完善；

6 交底内容与施工现场实施情况应一致；

7 倡导施工现场采用信息化技术，在关键工序施工前应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可视化技术交底和培训。

4.1.10 质量过程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项目部应制定项目质量检查制度；

2 项目部应按制度开展质量检查，其中项目经理应每周开展一次质量带班检查；

3 项目部应执行三检制，三检记录应齐全规范；

4 项目部应对监理、政府质量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质量隐患按规定落实整改；

5 项目应定期召开月度质量例会，针对施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明确整改措施，例会记录应齐全；

4.1.11 施工日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日志应显示当日施工人数、施工区域、材料进场数量、材料报验情况、项目收发函件、隐蔽报验情况、送检复试、

见证取样情况、分部分项验收等情况；

2 施工日记应按时记录，齐全有效，应与其他资料做到相互印证，时间和内容都应交圈；

4.1.12 质量验收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隐蔽验收记录应齐全有效；

2 检验批应及时报验；

3 分部及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应及时报验；

4 隐蔽验收、检验批、分部及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未经监理验收合格前，不得进行下一道或下一步施工；

4.1.13 四新技术应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项目应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禁止应用已经淘汰或者明令禁止的技术、材料、工艺、设备。

4.2 评分项

4.2.1 质量行为标准化检查评分应符合表 4.2.1 的规定。

表 4.2.1 质量行为标准化检查评分表

质量行为标准化检查评分表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人员管理	1 实际履职项目经理未有相应执业资格的扣 5 分；	10		
		2 未配备专职质量员并持证上岗的扣 3 分；			
		3 未配备与项目相匹配的材料员、资料员，并持证上岗的扣 2 分；			
2	质量责任制	1 项目经理未与项目各岗位签订岗位质量责任书，每少一个扣 5 分；	10		
		2 项目未定期进行岗位质量责任制考核的扣 5 分；			

3	分包管理	1 分包企业资质与分包工程不相符合的扣 10 分；	10		
		2 未与分包单位签订专项质量管理协议书，未明确质量责任的每个扣 2 分；			
		3 与分包分供签订的合同质量目标与主合同或质量策划的目标不一致，发现一起扣 5 分；			
4	质量（创优）策划管理	1 项目质量（创优）策划书未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的扣 3 分； 2 当合同或施工内容有变更时项目未对质量（创优）策划书进行动态调整的扣 2 分；	5		
5	设计管理	1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相关责任人进行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的扣 5 分； 2 施工单位未按照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进行施工的扣 5 分； 3 设计（技术）变更文件未由项目部资料员统一签收，及时下发至施工班组，未建立收发记录台账的扣 5 分； 4 项目部未根据设计（技术）变更内容，对项目施组及相关施工方案进行调整的扣 3 分； 5 项目部未将设计（技术）变更的内容、变更单的编号、时间等相关信息在施工蓝图上进行标识的扣 3 分； 6 项目部擅自修改设计文件的扣 5 分；	15 分		
6	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施工方案管理	1 未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审核、审批制度的扣 5 分； 2 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的扣 10 分；	10		

7	技术交底	<p>1 项目未执行三级交底制度，项目经理未对项目部全体人员进行施工组织设计交底；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对施工员、质量员等管理人员进行施工方案交底；施工员未对班组进行施工操作及工序质量标准交底的扣 2 分。</p> <p>2 对于施工项目的创新技术以及重大设计变更或方案变更时，未进行相应的专项技术交底，必要时未进行操作示范的扣 2 分；</p> <p>3 交底内容针对性不强，未突出重点，未明确关键数据，未图文并茂，不能达到作业人员通俗易懂的扣 2 分；</p> <p>4 未在工人施工作业前进行技术交底，先施工后交底的扣 2 分；</p> <p>5 交底人、被交底人签字不完善的扣 1 分；</p> <p>6 交底内容与施工现场实施情况不一致的扣 1 分；</p> <p>7 对于施工现场采用信息化技术，在关键工序施工前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可视化技术交底和培训的此项作为加分项加 1~3 分。</p>	10		
8	质量过程控制	<p>1 项目部未制定项目质量检查制度的扣 3 分；</p> <p>2 项目部未按制度开展质量检查，其中项目经理未每周开展一次质量带班检查，每少 1 次的扣 3 分；</p> <p>3 项目部未执行三检制，三检记录不齐全不规范的扣 3 分；</p> <p>4 项目部未对监理、政府质量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质量隐患按规定落实整改的此项得 0 分；</p> <p>5 项目未定期召开月度质量例会，未针对施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明确整改措施，例会记录不齐全的扣 3~5 分；</p>	15		

9	施工日志	1 施工日志未显示当日施工人数、施工区域、材料进场数量、材料报验情况、项目收发函件、隐蔽报验情况、送检复试、见证取样情况、分部分项验收等情况，每发现少一项扣 1 分； 2 施工日记记录不及时，不齐全有效，与其他资料不能做到相互印证，时间和内容都不交圈的扣 1-5 分；	5		
10	质量验收管理	1 隐蔽验收记录不齐全有效，每发现一批次扣 1 分； 2 检验批未及时报验，每发现一批次扣 1 分； 3 分部及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未及时报验的每批次扣 1 分； 4 隐蔽验收、检验批、分部及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未经监理验收合格前，进行下一道或下一步施工的此项得 0 分；	5		
11	四新技术应用	1 项目应用已经淘汰或者明令禁止的技术、材料、工艺、设备的扣 5 分	5		
评定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员：

日期：

5 标示（识）标牌制作

5.1 控制项

5.1.1 标示（识）标牌制作检查评定应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现行有关标示（识）标牌制作的有关规定。

5.1.2 标示（识）标牌制作检查评定项目包括：主入口图牌、办公区图牌、各区质量标示（识）标牌、人员工牌、材料标识牌、工程技术资料标识。

5.1.3 施工现场主入口应设置工程概况牌、项目管理体系及联系电话牌、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制度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公示牌等，应显示企业名称。

5.1.4 现场办公区应设置岗位职责牌、组织机构图、质量保证体系图、施工单位项目质量管理人员公示牌等。

5.1.5 办公区、施工区、样板区等各区应根据功能及特点，设置相关质量宣传标语、条幅、展板、标识标牌。

5.1.6 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佩戴工牌。

5.1.7 施工现场各种材料、设备、构配件应设置材料标识牌。

5.1.8 工程技术资料应有序存放，分类整理标识。

5.2 评分项

5.2.1 标示（识）标牌制作检查评分应符合表 5.2.1 的规定。

表 5.2.1 标示（标识）标牌制作检查评分表

标示（识）标牌制作检查评分表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主入口图牌	施工现场主入口未设置工程概况牌、项目管理体系及联系电话牌、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制度牌、施工现场总平面	25		

		布置图、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公示牌等，每少一项扣 5 分。			
2	办公区图牌	现场办公区未设置岗位职责牌、组织机构图、质量保证体系图、施工单位项目质量管理人员公示牌等的每少一项扣 5 分；	20		
3	各区质量标示（标识牌）	办公区、施工区、样板区等各区未根据功能及特点，设置相关质量宣传标语、条幅、展板、标识标牌，设置不合理或者有缺项的每项扣 5 分；	20		
4	人员工牌	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工牌的每人扣 3 分；	15		
6	材料标识牌	施工现场各种材料、设备、构配件未设置材料标识牌的每项扣 2 分；	10		
7	工程技术资料标识	工程技术资料未有序存放，未分类整理标识的酌情扣 1~10 分；	10		
评定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员：

日期：

6 材料样品库和材料分类堆放

6.1 控制项

6.1.1 材料样品库和材料分类堆放检查评定应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6.1.2 材料样品库和材料分类堆放检查评定项目包括：材料样品间设置、材料样品防护要求、材料样品展示内容、材料堆放场地要求、材料分类堆放要求。

6.1.3 材料样品的展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进行，并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材料品种的增加进行补充展示。

6.1.4 材料样品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设计文件的要求，作为每次材料进场比对的标准。

6.1.5 材料样品间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项目应设置专用材料样品间，用于样品封样管理；
- 2 材料样品应按照品种、规格分类排列展示于柜、架之上，并附有清晰的指示（识）标牌及质量证明文件（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进场见证取样复验报告），标明名称、规格、厂家和产地，并应注明原件存放处；
- 3 材料样品间应设专人管理，应建立相关记录台账，保持样品展示间整洁有序。

6.1.6 材料样品防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材料样品应保护到位，表面整洁无污渍；
- 2 材料样品应在保质期内；
- 3 针对材料特性应采取密封、防火、防潮、防腐、防碰撞等措施。

6.1.7 材料样品展示内容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材料样品应根据施工内容进行展示，其中有关结构性、功能性、饰面材料必须展示。

6.1.8 材料堆放场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科学设置料场，所选位置不得影响施工，并便于运输和装卸，减少二次搬运；

2 场地应硬化、无积水，未码放材料的位置应坚持洒水灭尘。

6.1.9 材料分类堆放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材料应分类、分批、分规格堆放整齐、安全，不得出现混堆现象；

2 每种材料堆放处均应设置标识标牌及支架，标识牌应显示材料名称、生产厂家、规格、进场日期、数量、标识人、检验状态，支架宜采用万能角钢栓接或方钢焊接；

3 材料堆放应根据材料特性采用防火、防潮、防腐、防碰撞等措施；

6.2 评分项

6.2.1 材料样品库和材料分类堆放检查评分应符合表 6.2.1 的规定。

表 6.2.1 材料样品库和材料分类堆放检查评分表

材料样品库和材料分类堆放检查评分表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材料样品间设置	1 项目未设置专用材料样品间，用于样品封样管理的扣 5 分； 2 材料样品应按照品种、规格分类排列	30		

		<p>展示于柜、架之上，并附有清晰的指示（识）标牌及质量证明文件（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进场见证取样复验报告），标明名称、规格、厂家和产地，并应注明原件存放处，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5 分；</p> <p>3 材料样品间未设专人管理，未建立相关记录台账，未保持样品展示间整洁有序的每项扣 5 分。</p>			
2	材料样品防护要求	<p>1 材料样品未保护到位，存在损坏或表面有污渍的每项扣 5 分；</p> <p>2 材料样品过期的每项扣 3 分；</p> <p>3 针对材料特性未采取密封、防火、防潮、防腐、防碰撞等措施的每项扣 3 分；</p>	20		
3	材料样品展示内容	1 材料样品未根据施工内容进行展示，其中有关结构性、功能性、饰面材料展示不全的每项扣 5 分；	10		
4	材料堆放场地要求	<p>1 未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料场设置不科学不合理的扣 5 分；</p> <p>2 场地未进行硬化、存在积水，未码放材料的位置存在扬尘的扣 5 分；</p>	10		
5	材料分类堆放要求	<p>1 材料未分类、分批、分规格堆放整齐、安全，出现混堆现象的每处扣 3 分；</p> <p>2 每种材料堆放处均应设置标识标牌及支架，标识牌应显示材料名称、生产厂家、规格、进场日期、数量、标识人、检验状态，支架宜采用万能角钢栓接或方钢焊接，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2 分；</p> <p>3 材料堆放未根据材料特性采用防火、防潮、防腐、防碰撞等措施的每项扣 3 分；</p>	30		
评定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员：

日期：

7 视觉样板示范

7.1 控制项

7.1.1 视觉样板示范检查评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的规定。

7.1.2 视觉样板示范评定项目包括：样板区策划、样板区实施、样板区形象。

7.1.3 施工前应由建设单位会同施工、监理单位明确视觉样板展示的内容及实施计划，并形成策划文件。

7.1.4 视觉样板区实施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视觉样板应在施工场区内集中设置，便于进行指导技术交底，形式不限于图片、二维码、视频等；

2 视觉样板的设置应根据工程实际施工内容，与作业指导书或专项方案相结合，内容应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及设计图纸的要求。

3 视觉样板宜以施工示意图、实景图、工艺流程图等展示，并配以简要文字说明，展示细节应包含基层构造、细部做法、加强措施、常见质量问题防治措施等。

4 项目的重点部位、特殊工艺、关键工序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应设置视觉样板。

7.1.5 样板区域应整齐干净，视觉样板应洁净、完整、图像清晰，排版合理有序。

7.2 评分项

7.2.1 视觉样板示范检查评分应符合表 7.2.1 的规定。

表 7.2.1 视觉样板示范检查评分表

视觉样板示范检查评分表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样板区策划	1 施工前由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监理单位明确视觉样板展示的内容及实施计划的每少一项扣 5 分	10		
2	样板区实施	1 视觉样板应在施工场区内集中设置，便于进行指导技术交底，形式不限于图片、二维码、视频等，每发现一项不合理扣 5 分；	20		
		2 视觉样板的设置未根据工程实际施工内容，未与作业指导书或专项方案相结合，内容不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的每发现一处错误扣 5 分；	15		
		3 视觉样板宜以施工示意图、实景图、工艺流程图等展示，并配以简要文字说明，展示细节应包含基层构造、细部做法、加强措施、常见质量问题防治措施等。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缺项扣 5 分；	30		
		4 项目的重点部位、特殊工艺、关键工序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未设置视觉样板的每项扣 5 分	15		
3	样板区形象	样板区域不整齐干净，视觉样板不洁净、完整，图片不清晰，排版不合理有序的每项扣 5 分	10		
评定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员：

日期：

8 实物样板示范

8.1 控制项

8.1.1 实物样板示范检查评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规范的规定。

8.1.2 实物样板示范检查评定项目包括：样板区策划、样板区实施、样板区验收、样板区形象。

8.1.3 项目部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建设单位要求编制实物样板策划方案，包含样板区平面布置图、细部策划等，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定方可实施。

8.1.4 实物样板应设置独立的展示区或样板间、样板展示段，可根据工程施工中的重点和难点，确定样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部位、特殊工艺、关键工序和新技术、新工艺，并对工艺做法、技术要点进行标识，逐层解剖、层层外露，用于指导施工、验证施工工艺、技术交底、岗前培训、质量验收。实施时应结合工程实际，符合规范标准。

8.1.5 每道施工工序大面积施工开始前，应做实物样板，样板应经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和施工四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8.1.6 实物样板区域应整洁干净、标识明确、展示全面、排列有序。

8.2 评分项

8.2.1 实物样板示范检查评分应符合表 8.2.1 的规定。

表 8.2.1 实物样板示范检查评分表

实物样板示范检查评分表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样板区策划	项目部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建设单位要求编制实物样板策划方案，未包含样板区平面布置图、细部策划等内容，未经建设、监理单位确定就实施的每项扣5分	20		
2	样板区实施	设置要求：实物样板应设置独立的展示区或样板间、样板展示段，可根据工程施工中的重点和难点，确定样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部位、特殊工艺、关键工序和新技术、新工艺，并对工艺做法、技术要点进行标识，逐层解剖、层层外露，用于指导施工、验证施工工艺、技术交底、岗前培训、质量验收。实施时应结合工程实际，符合规范标准。以上内容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或缺项扣5分	40		
3	样板区验收	每道工序大面积施工开始前未做实物样板，样板未经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和施工四方验收合格后就大面积施工的每发现一项扣10分	20		
4	样板区形象	实物样板区域不整洁干净、标识不明确、展示不全面、排列混乱的每项扣5分	20		
评定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员：

日期：

9 工程检测标准化

9.1 控制项

9.1.1 工程检测标准化检查评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9.1.2 工程检测标准化检查评定项目包括：检测器具管理、检测行为管理。

9.1.3 检测器具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项目应根据实际需求，配齐项目内部使用的质量检验、试验及测量仪器设备，明确管理责任人，并建立台账，应按规定对仪器进行有效检定，在有效期内使用；

2 应将劳务分包单位的检测仪器纳入项目部统一管理。

9.1.4 检测行为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委托方非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验收资料。

2 属于同一单位工程见证取样类检测业务的，建设单位应委托同一家见证检测机构实施。

3 建筑装饰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进场检验，并建立台账。对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使用功能的重要材料、产品，应按照相应标准规定分检验批进行见证取样复试，每批进场材料必须具备材料质量证明文件、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禁止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4 对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应在验收前按规定进行抽样检验。

5 检验试验、复试应与施工进度同步，不应出现时间逻辑上的错误。

9.2 评分项

9.2.1 工程检测标准化评分应符合表 9.2.1 的规定。

表 9.2.1 工程检测标准化检查评分表

工程检测标准化检查评分表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检测器具管理	1 项目未根据实际需求，未配齐项目内部使用的质量检验、试验及测量仪器设备，未明确管理责任人，未建立台账，未按规定对仪器进行有效检定，未在有效期内使用的每项扣 5 分	20		
		2 未将劳务分包单位的检测仪器纳入项目部管理的扣 5 分			
2	检测行为管理	1 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委托方非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验收资料。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5 分	10		
		2 属于同一单位工程见证取样类检测业务的，建设单位未委托同一家见证检测机构实施的扣 10 分	10		
		3 建筑装饰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进场检验，并建立台账。对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使用功能的重要材料、产品，应按照相应标准规定分检验批进行见证取样复试，每批进场材料必须具备材料质量证明文件、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禁止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发现	30		

	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5 分			
	4 对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未在验收前按规定进行抽样检验的每项扣 5 分	15		
	5 检验试验、复试未与施工进度同步,出现时间逻辑上错误的每项扣 5 分	15		
评定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员:

日期:

HNBD A 001-2025

10 工程实体质量标准化

10.1 控制项

10.1.1 工程实体质量标准化检查评定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DBJ41/T 125 等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10.1.2 工程实体质量标准化检查评定项目包括：测量放线、工程实体质量评测、成品保护、技术创新。

10.1.3 测量放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装饰项目测量放线，主要有基准点、基准线（一米线）、主控线、吊顶、机电标高线、墙面分格线、各墙面材质垂直方向的完成面线、二次机电定位点、基层线及完成面等总控线、辅助线，放线痕迹应清晰可见；

2 外幕墙（含门窗）项目测量放线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 米线、轴线、各墙面材质垂直方向的完成面、两种或多种材质在同一侧墙（立面方向）的边界线（完成面）等总控线及其他辅助线，放线痕迹应清晰可见。

10.1.4 工程实体质量评测应根据工程类型、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设计文件等，并结合现行《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工程复查实施细则》中实体质量检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评测。

10.1.5 成品保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项目部应根据施工内容及现场条件编制成品保护方案；
- 2 成品保护方案应有针对性，经济合理；
- 3 项目现场应按照成品保护方案对已完工程采取措施，进

行成品保护；

10.1.6 技术创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鼓励项目针对分部分项工程采用装配式施工技术，对部品、部件采用后场模块化加工，现场整体化组装安装，以及采用信息化、高科技等其他创新技术，提高项目质量水平；

2 技术创新应按加分方式进行评定。

10.2 评分项

10.2.1 工程实体质量标准化检查评分应符合表 10.2.1 的规定。

表 10.2.1 工程实体质量标准化检查评分表

工程实体质量标准化检查评分表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测量放线	1 室内装饰项目测量放线应包含现场基准点、基准线（一米线）、主控线、吊顶、机电标高线、墙面分格线、各墙面材质垂直方向的完成面线、二次机电定位点、基层线及完成面等总控线、辅助线等，放线痕迹不清晰不可见的每处扣 2 分（根据施工进度评判） 2 外幕墙（含门窗）项目测量放线应包含现场 1 米线、轴线、各墙面材质垂直方向的完成面、两种或多种材质在同一侧墙（立面方向）的边界线（完成面）等总控线及其他辅助线，放线痕迹不清晰不可见的每处扣 2 分（根据施工进度评判）			20		
2	工程实体质量评测（各分部分项工程每发现一	1 抹灰工程		10%	60		
		2 外墙防水工程		10%			
		3 地面工程		10%			

处不合格扣0.5分,每项最多扣分不超过6分)	4	墙面饰面工程		10%		
	5	轻质隔墙工程		10%		
	6	吊顶工程		10%		
	7	涂饰工程		10%		
	8	细部工程		10%		
	9	门窗工程		10%		
	10	幕墙工程		10%		
	3	成品保护	<p>1 项目部未根据施工内容及现场条件编制成本保护方案的扣5分；</p> <p>2 成品保护方案无针对性，不经济合理的扣5分；</p> <p>3 项目现场未按照成品保护方案对已完工程采取措施，未进行成品保护的，每发现一处破坏扣5分；</p>	20		
4	技术创新 (加分项)	项目针对分部分项工程采用装配式施工技术，对部品、部件采用后场模块化加工，现场整体化组装安装，以及采用信息化、高科技等其他创新技术，对提高项目质量水平确实有成效的每项加5分，上限10分	10			
评定项目合计			110			

检查人员：

日期：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目录

-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DBJ41/T 125
- 3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规程》 DBJ41/T 196
- 4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工程复查实施细则》 现行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团体标准

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标准化
示范工地评价标准

条文说明

制 订 说 明

本标准制订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的调查研究，总结了我国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内外先进技术法规、技术标准等。

为便于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过程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目 录

1 总 则	42
3 基本规定	42
4 质量行为标准化	42
5 标示（识）标牌制作	43
6 材料样品库和材料分类堆放	43
7 视觉样板示范	44
8 实物样板示范	44
9 工程检测标准化	44
10 工程实体质量标准化	44

1 总 则

1.0.1 明确了本标准的制定目的。

1.0.2 明确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适用于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的评价。

3 基本规定

3.1.1 本条规定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的评价对象及评价范围。

3.1.2 本条对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的符合性要求进行了规定。

4 质量行为标准化

4.1.8 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施工方案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施工单位按专家论证意见进行修改，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专项方案经论证后需做重大修改的，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4.1.9 技术交底

各施工项目应执行三级交底制度，项目经理对项目部全体人员进行施工组织设计交底；项目技术负责人对施工员、质量员等管理人员进行施工方案交底；施工员对班组进行施工操作及工序质量标准交底。

5 标示（识）标牌制作

5.1.3 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公示牌宜采用照片与文字相结合进行公示，其中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必须设置，公示内容包含注册证书号、本人签字及联系电话，照片统一采用红底彩色照片。

5.1.6 工牌应区分管理岗位和施工工种，工牌内容应包含姓名、岗位职务、工种等信息。

5.1.7 材料标识牌宜包含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进货日期、检验日期、检验状态等内容，标识牌尺寸宜为 0.8m×0.6m。

6 材料样品库和材料分类堆放

6.1.4 材料分批进场时，均需与材料样板进行比对，确保工程进场材料符合材料样板要求。

6.1.5 材料样品展示应按程序进行，对需在样板间陈列的材料应经过复验，复验合格后陈列于样板间内。

7 视觉样板示范

7.1.5 展示区应布置在施工现场的适合位置，便于施工人员学习。应保持视觉样板的完整性和展示区清洁卫生。

8 实物样板示范

8.1.4 工程重点部位、特殊工艺、关键工序和新技术新工艺应现场制作实物样板，作为统一的施工操作和质量验收标准。

8.1.5 实物样板应设置独立的展示区，用于对工人进行实物施工技术交底，并作为施工单位自检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进行施工质量验收的依据。

9 工程检测标准化

9.1.4 为了降低大面积污染物超标的风险，按照设计要求提前制作样板间并进行检测，合格后大面积使用方案，验收时，抽检数量可减半。

10 工程实体质量标准化

10.1.6 实体质量评测中，应参照现行《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工程复查实施细则》进行检查，做好过程控制，为项目后期创优创优奖评定奠定坚实基础，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

性标准的，可一票否决。

10.1.4 为鼓励以技术创新方式提升质量，增加了技术创新评价指标得分，并提出了建筑装饰工程装配式施工技术、信息化技术等创新重点方向，技术创新按加分方式进行评定。

HNBD A 001-2025